

臺灣商業傳統 論文集

黃富三 翁佳音 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 南港
1999 年 5 月

臺灣商業傳統 論文集

黃富三 翁佳音 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 南港

1999 年 5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 / 黃富三, 翁佳音主編. --

第一版. 臺北市 : 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1999[民 88]

面 ; 公分

ISBN 957-671-637-3(精裝). -- ISBN 957
671-638-1(平裝)

1. 經濟 - 臺灣 - 歷史 - 論文, 講詞等
552. 28329 88006030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

主 編 者：黃富三、翁佳音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市 115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 話：(02) 2788-0539

傳 真：(02) 2788-1956

郵撥帳號：17308795

定 價：精裝 NT\$：700 平裝 NT\$：600

I S B N：957-671-637-3 (精裝)

957-671-638-1 (平裝)

印 刷 者：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908 號 6 樓

電 話：(02) 2223-9497

傳 真：(02) 2223-5102

版 次：一九九九年五月第一版

序

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在臺灣經濟發展史上甚至臺灣史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然而，以往的臺灣史研究極度偏向農業開發史，其結果是，戰後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從政府到學界大多含糊籠統地說，臺灣以前是農業社會，今日是工商社會。這句話雖不能說不對，但只說對了一半。原因是臺灣遠自 1624 年荷人入主臺灣後，貿易即主導臺灣的經濟發展走向。換言之，臺灣的商業性格自始即甚為濃厚，如果說今日是工商社會，則往昔是農商社會。爲了釐清誤解並探討臺灣的重要傳統商業，臺史所決定於 1996 年 12 月 14、15 日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聚集一堂，交換研究心得。經二日之論文發表與互切互磋後，與會人士深感獲益甚多，而論文水準亦極高，甚盼結集出版以廣流傳，本人忝爲會議召集人，實有義務完成此任務。

爲求論文集盡善盡美，撰稿人不但修正初稿，且再經審查後，又做進一步之補充修正，內容更加充實豐富。惟由於部份評審人、撰稿人未能準時交稿，而同仁作業亦有疏忽之處，以致出版日期一延再延，至今方能定稿付梓。這是本人無可諒宥的過失，謹向作者、讀者致歉。再者，部分論文因故未能刊出，實亦美中不足之憾事。無論如何，本研討會之舉辦與本論文集之出版對今後臺灣商業史研究之進行將有推進與指標性的作用。

此次「臺灣商業傳統研討會」之順利舉行，應感謝籌備委員陳秋坤、黃蘭翔、翁佳音、張隆志四位先生之協助，以及執行秘書翁佳音先生、蘇曉鶯小姐及臺史所諸位同仁的努力。會議舉行時，出席者踴躍，事務倍加繁雜，本處同仁與所有助理均全力投入，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克奏膚功，謹致謝意。

在論文集之編纂方面，應感謝翁佳音先生與林正慧小姐之協助。翁先生協助編纂，林小姐則擔任連絡評審人、撰稿人之評審修正以及校對各項工作，工作認真，居功甚偉。當然，撰稿人之合作，應評審要求，盡心盡力修改文稿，以提高論文水準，尤令人感佩，願日後再有合作之機會。

黃富三

序於臺史所 1998.8.5

導 論

黃富三 翁佳音

分工與專業化是人類生產技術得以提升的動力，然而在此同時必需有商業的配合，方能將不同人、不同地的產品交流，互補不足，而改善人類的生活品質。因此，人類自舊石器時代之採集食物階段進入新石器時代之生產食物階段後，商業即日趨重要。幾乎可以斷言，商業愈興盛之地，經濟也愈進步，文明程度也較高。然而，由於地理條件與歷史發展的不同，世界各地的商業發展亦呈現快慢與面貌上之差異。

臺灣商業發展在歷史上甚具特色，第一、它的起步甚遲；第二、它的發展速度快；第三、它的發展模式奇特，因此值得深入研究。

首先，相對於其它地區，臺灣是發展後進之地。雖然在十六世紀即有各國漁、商、盜在臺灣活動，但規模不大，直至 1624 年荷蘭人入主臺灣，採取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政策，發展三角貿易與米糖等產業後，方真正進入商業時代，總計至今不足四百年歷史。

其次，臺灣商業起步雖遲，但發展卻出奇迅速。在 1624 年之前，臺灣尚停留在初級農業與漁獵社會階段，但在荷人治臺期間（1624-1662），已發展為東亞及東南亞貿易圈的重要據點之一，且一度影響中國與外國的貿易市場。明鄭時代（1661-1683），除承其本身的閩南商業傳統之外，也接受荷蘭人所擴展的商業網絡，進一步推動農商發展，創造一相當繁榮之經濟。1683 年滿清統一臺灣後，雖限制臺灣外貿，但由於大量移民之東來拓墾，海峽兩岸不久即因經濟之互補性，貿易迅速成長，米、糖等農產品大量銷至大陸，沿海出現繁榮港市與富有之郊商。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臺灣茶、樟腦等特產吸引外商之湧入，再開外貿之機，其盛況超越原鄉之大陸。1895 年後，日本進一步引進近代工商業，貿易益盛。1945 年，國民政府統治臺灣後，雖有早期之混亂局面，但 1950 年後，農工業迅速成長，外貿以飛快的速度發展，如今已是工商興盛的先進區了。在短短不到四百年內，臺灣由初級農業社會蛻變為先進的工商社會，速度之快，舉世鮮有其匹。

IV 導論

第三，臺灣商業發展的模式亦甚具特色。無疑地，國家是主導一地發展之重要力量，而每一國家均有其特色，亦有其經濟政策，自然會影響某地之發展走向。歷史上，臺灣統治者頻頻易手，它們分別對臺灣的商業發展注入不同的成分。在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的商人主導商業；在明鄭時代，鄭氏政府與官僚、將領扮演國際貿易要角；在清代，郊商是兩岸貿易主角，至清末，洋行與買辦興起而分庭抗禮；在日治時代，日本會社控制大企業，臺人除少部分人外，則經營中小企業。戰後，一度公營企業壟斷經濟，但一九五〇年代後，民營企業興起、茁壯，逐漸凌駕公營企業。由此，似乎可見每當政權變動，商業型態即隨之而變，斷絕性（discontinuity）色彩頗強。但另一方面，臺灣本土商人也隨政權變動中，運用漢人商業傳統，繼續發展具本土性格之企業模式。這種變動與傳統之並存、融合，共同塑造今日之商業面貌。

由上簡述，可知臺灣商業發展雖較遲，但速度快，且甚具特色，每一時代均留下珍貴傳統，為臺灣之進一步發展奠基，值得學界深入探討。爰此，臺史所特舉辦商業傳統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學者探討此一問題，以收集思廣益，相互發明之功。本研討會會議論文與演講詞共計 23 篇，今選刊 13 篇，分別探討各個時期之臺灣商業活動特質或共同性。

如所週知，臺灣居民以漢人為主體，因此商業經營方式必受中國原鄉的影響，然而移民面對新鄉環境與時代變遷，亦勢必有因應措施方能生存發展，林滿紅教授論文〈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即以宏觀角度探討此一問題。文中綜合整理以往的研究成果，除強調必須考慮世界經濟趨勢的影響外，舉出五項中國傳承：家族企業、合夥方式、中小企業、政商關係密切、宗教力量，對商業發展的深遠影響。不過，臺灣商人亦有其蛻變的一面，文中指出二大因素：市場力量與國家因素。在市場力量方面，文中勾勒出本地商人崛起之歷史背景，即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市場擴張之促成本地商人的崛起，而在日治時期臺灣商業又往下紮根並向外發展；至戰後更因貿易的興盛，由中小企業進一步發展大型企業。在國家因素方面，文中指出荷治至清代重商政策下之商業發展、日治與戰後之以科學農業支持商業發展，以及一九八六年代後，商人更取得穩固政治地位。本文堪稱宏觀性論文，甚具啟發性，雖然有些小問題尚待細探，但基本上已勾勒出臺灣商業傳統的輪廓，指引未來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在臺灣史上，不同時期的人均或多或少留下其商業傳統，本論文集有多篇論文加以論述。在十七世紀外人大舉入臺後，臺灣商業方蓬勃發展，但在此前

後，原住民之商業活動又如何呢？翁佳音先生論文〈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除指出北部臺灣在近代初期的國際交易相當熱絡外，也提醒我們不能忘記北部原住民也擅長商業交易的史實。他並強調應該重新注意臺灣商業發展的連續性與斷絕性的問題。

荷治、明鄭時期可以說是臺灣商業進步的發軔期，惜乎原定發表之論文未能如期交稿。惟荷人之重商主義與明鄭之農商並重政策為日後之發展塑造了基本模式，是毫無疑義的。此一方面的研究有待日後之補強。

清代長達 212 年之統治對臺灣商業模式之塑造影響極為深遠。清代商業發展之二大明顯特色是兩岸貿易關係之密切與十九世紀中葉後臺灣對世界各地貿易之興盛。關於兩岸貿易關係，有林玉茹與林仁川所撰兩篇文章。林博士之文〈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資本〉，以新竹郊商之例，指出由於兩岸貿易與本地經濟的成長，臺灣本地資本逐漸形成，本土商人亦日益抬頭，從而逐漸取代大陸資本與大陸商人。可見資本與商人均有在地化趨勢，此與移民理論、文化傳播論相符。林仁川先生之文〈晚清閩臺的商業貿易往來〉，指出臺灣開港後，兩岸仍然繼續保持興盛的直接貿易，而且在開港後，又出現以廈門為主的轉口貿易，洋貨自廈門轉輸臺灣，臺茶亦經廈門銷外國。當然，由於開港後，外商來臺貿易，相對地降低兩岸之相互依存度，但另一方面也開拓了臺灣貿易之新機運，使臺灣成為貿易先進區。無疑地，臺灣對外的貿易之興盛與外商有關，其中香港大洋行「怡和洋行」影響最大。黃富三先生〈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灣貿易體制的演變〉一文探討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如何因應時代環境而發展不同的貿易體制。在開港前，因不能直接貿易，怡和洋行採取「船長總監制（supercargo）」或「依商貿易制」，即以船長負責領船攜貨，與臺灣大商人訂約交易。1858-1860 年開港後，怡和洋行改行商務代理人制，派商務代理人來臺設行棧直接貿易，以增加貿易量，因此，臺灣與世界各國的貿易日趨密切。

日治時期是臺灣商業近代化的關鍵期，商業活動亦趨多樣化，因此，論文較多，共五篇，題目亦較多元化。其中五篇談貿易，三篇談島內商業。對外貿易方面有蔡采秀博士之〈日本的海上經略與臺灣的對外貿易〉、朱德蘭博士之〈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及許賢瑤先生之〈臺灣茶在中國東北的發展〉。蔡文以宏觀的角度探討 19 世紀後半葉以來日本的海上經略如何影響臺灣的貿易發展，指出日本由於當局之政治野心與資本家利益導向，結合成對外擴張的力

量，臺灣的對外貿易發展高度受此一模式之左右；儘管如此，臺灣仍在這段期間累積了一定的原始資本，並學習到近代產業資本主義的運作。許文則指出滿州國成立後，臺茶雖在南洋市場失利，但在日本政治力量的主導下轉向滿州，攻佔中國東北市場，其比例高達臺茶出口之二成至三成半，可見臺茶之發展深受政治環境之左右。在進口貨方面，臺灣漢人有些必需品必須取自外地，中藥即一例，朱文即在探討臺灣與上海、香港、長崎間之中藥材貿易狀況。此一商品亦受政治影響，即在日人統治區與太平時期發展良好，但戰爭爆發後，由於華人反日，此一貿易隨之衰敝。

日治時期，除了貿易的擴張外，島內商業也隨農工業的近代化而有進一步的發展。許雪姬教授之〈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與呂紹理教授之〈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活動與商業活動〉，對此一新發展有深入陳述。許文以霧峰林家為主題，描述臺灣本土資本家因應日本之統治，採取近代性企業多角經營模式，得以累積財富，從而提供政治社會運動之資金來源。但她也指出，林家的商業經營仍然保守，以與土地資本有關者為主。呂文則從商業的層面探討當時資本主義社會下的休閒活動，指出僅旅遊活動表現出商業行為，而且由總督府所主導，顯示休閒業之遲滯性。

1945 年臺灣回歸中國，初期曾經歷數年的混亂期，但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至臺灣後，經濟有飛躍的進步，半世紀間創造一繁榮的工商社會，箇中因素值得深探。本書收有三篇論文探討相關問題，即薛化元、薛兆亨先生之〈戰後臺灣票據制度之發展〉、Frank S. T. Hsiao（蕭聖鐵）與 Mei-Chu W. Hsiao（蕭美珠）教授之“The Historical Traditions of Taiwanese Small-and-Medium Enterprise”、David C. Schak 教授之“Taiwanese Management Culture”。蕭文探討臺灣經濟發展的要角——中小企業，文中溯其源至荷西、明鄭、清代及日治時期，指出中小企業在不利的政治、經濟條件下，仍能穩定發展，顯示漢人經商模式的韌力。Schak 文探討臺灣企業經營之文化詮釋，指出須注意其多面性，而詮釋方式應依所探討之層面而定，在實務工具性（instrumental）層面可以結構因素或理性選擇論解釋，但在外在行為方面，則可以文化傳統解釋，甚具見地。戰後臺灣經濟的大幅擴張，造成貨幣需求量之擴大，日益普遍之票據使用發揮相當大的作用，薛文探討以支票為中心之票據制度的發展，並檢討其實際運作之得失，對臺灣經濟發展的歷程提供另類詮釋與建議。

最後必需指出的是，本書是一論文集，由不同專家分別撰稿，因此各具特色、百花齊放；但也因而不能面面俱到、系統分明，甚至各篇論文之間，論點可能有相互衝突之處。例如，臺灣本土商業資本以及商人階層興起的時間論斷，各家即有不同的看法。又如在討論臺灣商業發展史上的傳統（傳承或連續）與政權興替（斷絕）之間的關係，仍然未有令人滿意的解釋。無論如何，本論文集是一個新的嘗試，希望藉由每位專家之專門研究，提出其獨到見解，以互相衝擊與激發，為日後之宏觀研究與理論建構奠定基礎，而這也正是舉辦本研討會與出版本書的終極目的。

目 次

序	I
黃富三、翁佳音 導論	III-VII
林滿紅 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 ——以近四十年臺灣相關研究爲基礎之省察	1-44
翁佳音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	45-80
黃富三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	81-106
林仁川 晚清閩臺的商業貿易往來（1860-1894）	107-132
林玉茹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資本	133-186
蔡采秀 日本的海上經略與臺灣的對外貿易（1874-1945）	187-232
朱德蘭 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	233-268
許賢瑤 臺灣茶在中國東北的發展（1932-1944）	269-296
許雪姬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	297-356
呂紹理 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	357-398
薛化元、薛兆亨 戰後臺灣票據制度之發展——以支票爲中心	399-464
Frank S. T. Hsiao, Mei-chu W. Hsiao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s of Taiwanese Small-and-Medium Enterprises	465-524
David C. Schak Taiwanese Management Culture: How Best to Explain It	525-556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

第 1-44 頁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

——以近四十年臺灣相關研究為基礎之省察

林滿紅*

- 一、前言
- 二、中國傳承
- 三、臺灣的蛻變（一）：市場力量的牽引
- 四、臺灣的蛻變（二）：國家因素的影響
- 五、結語
-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2 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

一、前言

在本文之中，「商業」固然是以從事商品交易的服務業為主，但有時也包括為市場而生產的農業或工業；「商業經營」則包括如資金籌措或人事管理等內部經營，以及如社會觀感、對市場的因應、與其他商業組織或政府關係等的外部經營。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社會、市場與國家分別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學界關心的課題。社會指長期存在而在「習焉而不察」的情況下影響人們行為的力量；市場指貿易地區與貿易品的供需關係；國家指在固定領土行使主權的政府。由於商業是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因此有關商業經營史的研究，也可從這三方面切入了解。商業經營的傳承，指商業受社會影響而較持續的一些行為；而商業經營的蛻變則往往是市場或國家影響下的變遷。本文將在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部份分析社會與商業的關係，在臺灣商業經營的蛻變部份指出市場或國家對商業發展的影響。

以往有關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的討論甚為少見，當前臺灣的歷史學界傾向認為如果進行此一課題，當由個別商家的內部經營從大陸至臺灣如何傳承與蛻變著手。本文則擬以近四十年來臺灣的相關研究為基礎，就臺灣商業經營的整體來觀察其中國傳承與蛻變。由個別商家的內部經營來看傳承與蛻變，將難以看出一些整體結構性的變遷，如精緻小農的大量發展如何為中小商人之崛起奠基，也將難看出一個在臺灣白手起家的商家如何從中國文化的母體而非其在大陸的祖先，獲取商業經營的參考依據，個別商家的生命歷程與臺灣整體的生命歷程也有著很大落差。

所謂臺灣的相關研究，是指一九六〇年代以來，臺灣地區有關中國大陸（1600至1949年），臺灣以及海外（1600年迄今）華商之研究。這些相關研究，主要來自歷史、社會、企管和政治等學界，人類及心理學界也有若干論述。就數量而言，以學位論文居多，不少學位論文雖只是碩士論文，但已具備專書的規模

並極具啟發性。(1) 除學位論文以外，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及各大學的教師也有相關的研究著作。(2)

筆者之所以只以臺灣相關研究為基礎來省察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是因曾應美國俄亥俄州 Akron 大學所辦「中國商業史研究的解釋趨勢與前瞻」會議之邀，負責撰寫臺灣學界對此問題的解釋趨勢；其他國家對此問題的研究情況，則由另外的學者負責。由於在 Akron 大學所發表的論文係以英文寫作；且筆者在此文處理了約一百多份的研究成果，並分析其解釋趨勢之後，針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召開的「臺灣商業傳統會議」，頗可進一步思考這些歷史解釋中的環環相扣關係，以探索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因此而有此中文之作。(3)

-
- (1) 學位論文方面，在社會學的領域當中，由於高承恕和韓格理（Gary Hamilton）的影響，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有一系列關於當代臺灣企業的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關於此一課題的興趣，可視為東海的分支；在企管學的領域當中，臺灣大學、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中山大學、和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的研究生也有個別的當代研究；在歷史學的領域當中，徐泓在臺大曾指導晚明和清代早期的相關論文，李國祁、呂實強、張朋園、林明德和陳三井在師大，劉翠溶在臺大和師大，王樹槐在東海和師大，以及林滿紅在師大和中正曾指導清代中國、日治或戰後臺灣的相關論文。某些學生的學位論文，會影響其他學生論文題目的選擇。例如，探討臺灣的開港貿易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的一篇碩士論文寫出之後，接著有有關九江、汕頭、重慶、芝罘、天津和大連的類似研究，其中有頗多商業經營史方面的探討。中央研究院的近代史研究所的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與哈佛畢業的劉翠溶討論漢口的對外貿易的著作，對這些論文的產生也有相當的影響。以上各領域的學位論文部份已出版成書或發表成單篇論文，多數則以原論文存放在國家圖書館或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1960 至 1990 年間完成之學位論文摘要已製成光碟，可在國家圖書館或各大學圖書館查詢。
 - (2) 這方面的研究計劃或研究成果，頗多曾獲國科會獎助。國科會獎助的研究成果，《國科會研究年報》刊有其摘要。此外，經由網路或透過在和平東路的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也可付費查閱獲獎計劃或成果之摘要。中央研究院的近代史、經濟、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所，以及聯經出版公司曾出版相關的歷史性著作。人間、稻鄉、業強、五南等出版社以及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則有頗多相關的當代研究出版。
 - (3) 筆者 1995 年 10 月 27-29 日在 Akron 大學發表之論文為 “Interpretative Trends in Taiwan Scholarship on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1600 to the present.” 目前已收入以下書刊發表：Robert Gardella, Jane K. Leonard, and Andrea McElderry, eds.,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Interpretative Trends and Priorities for the Future* (M. E. Sharpe, 1998), pp. 65-94. 亦為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31, nos. 3-4, Spring-Summer (1998)。此文在改寫成中文的過程中，承蒙宋惠中及趙祐志兩位先生協助初步的略譯，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召開的「臺灣商業傳統會議」發表之後，亦曾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上獲得謝國興、邱澎生、黃克武及其他諸多同仁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這個研究在沒有任何贊助的基礎上，即使個人盡心費力思索，總有不足之處，以現有研究為基礎之省察必然可因繼起之研究而有所調整。但有關資本主義的興起與發展是世界各國人文社會科學之一重要探討課題。如 Max Weber 所說，現代科學而不是商業才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先決條件，但商業是資本主義中的重要環節。⁽⁴⁾ 由於臺灣的現代科學乃由外國引進，而臺灣的商業則有相當多的本土根源，藉此較為整體性的臺灣商業經營史的研究，希望能略窺臺灣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本土文化與外來因素一些重要的互動軌跡。

二、中國傳承

（一）家族企業源遠流長

家族企業是指單一家族擁有一半以上資產的企業。由單一家族主導某一企業是常被提到的中國商業經營特色。1973 年，臺灣從事出口的中小企業之中有 82% 是家族企業。⁽⁵⁾ 在臺灣目前的 97 個企業集團之中，有 86.6% 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屬於同一個家族。已開發國家如日本、德國與美國，也都有家族企業。三井、三菱、克洛勃、杜邦、福特、洛克菲勒等都是著名的例子。⁽⁶⁾ 臺灣與已開發國家的家族企業之基本差異，在於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與否。臺灣的企業主經常兼任中、高階層的管理者，而在已開發國家，企業主大多委託家族以外的專業經理人來從事中、高階層的管理。⁽⁷⁾

由於所有權與經營權的高度結合，臺灣的家族企業，在面對經營者不夠專業化以及繼承者未必有經營能力的問題時，一方面越來越注意制度化的管理，

(4)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lated by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With Anthony Giddons' introducti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6), pp. 17-27.

(5) 林繡紅、陳萃英，〈家族企業的活路在那裡〉，《現代管理月刊》1987 年 7 月，頁 27。

(6) 徐慶雲，〈家族企業的繼承問題——國內家族企業繼承人的培育〉（臺北：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2；范揚富，〈家族企業管理承續之研究〉（臺北：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組碩士論文，1986），頁 3；齊濤，〈從日本看家族與企業經營〉，《天下雜誌》1983 年 1 月，頁 59。

(7) 陳明璋，〈家族文化與企業管理〉，《企銀季刊》8：1（1984），頁 33；Alfred Chandler, *The Visible Hand*（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中譯本，頁 580、590。

另一方面則愈來愈注意繼承者的教育與訓練。集團企業逐漸以市場調查、賬目的電腦化以及加強研發等等制度性的管理來取代個人式的管理。企業的少東常攻讀企管的博士或碩士學位，並回到自己的企業由基層做起。女婿也更受重用。

(8) 以 1978 年與 1985 年加以比較，臺灣的集團企業雇用家族以外專業經理人的比率已由 10% 增為 24%，但日本則由 1900 年之 20%，1930 年之 25%，增為 1965 年之 94%。(9) 可見臺灣的家族企業雖已往制度化的方向邁進，但與像日本這樣的已開發國家仍有極大差距。

分析上述臺灣與已開發國家在家族企業方面的差異原因，與中國特殊的家族延展觀念有關。日本與中國一樣，都有家族延展的觀念，但有些不同。日本的家族延展觀念強調維繫和擴大祖先的家業，如財產、威望和企業等，中國則更注重骨肉的綿延。(10) 中國注重骨肉綿延的觀念與祖先崇拜的信仰互為表裏。中國人的祖先崇拜信仰可遠溯至約七千年前的仰韶文明，商、周時期只行之於貴族階級，到東周封建崩潰之後，遂成全民之共同信仰。中國在仰韶文明時期，即開始蘊育家庭小農與簡單手工業，往後的中國，固然也有官府、寺院乃至民間所經營之較大型農工商業，但家族企業一直佔極大比重。(11) 家族企業所佔比重在歷代的中國與早期的臺灣雖無資料可說明其變遷軌跡，但家族擁有並經營商業，是由傳統中國延展至當代臺灣之一項深遠傳承，似是無庸置疑。

(8) 王炎仁，〈企業成長演變策略——臺塑企業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68-70、82-83；張憲正，〈臺塑企業經營分析管理模式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3。有關戰後臺灣家族企業，本文曾參考張湘玲同學民國 84 年師大中國經濟史相關學期報告，謹此致謝。

(9) 劉祥人，〈家族企業邁向專業化經營之研究〉（臺北：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組碩士論文，1986），頁 122。

(10) Man-houng Lin, "The Perpetuation of Bloodline Versus Family Property: A Crucial Factor for the Different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Pre-industrial China and Japan," 收於《中國現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11) 林滿紅，〈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收於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編，《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2：5（1992），頁 90-91、71-74、81-84。

(二) 合夥：中國企業重要的集資與管理方式

相對於家族擁有並由家族經營的家族企業，傳統中國也有由數家合資、合營或委託經理經營的合夥制度。清代臺北盆地的土地開發、⁽¹²⁾ 清末臺南糖產、⁽¹³⁾ 當代臺灣的臺南幫，⁽¹⁴⁾ 都可以看到合夥制度在臺灣的開展。

合夥制度，根據到目前為止的研究，是始於宋代。⁽¹⁵⁾ 此一制度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及二十世紀的中國東北非常普遍。一九三〇年代吉林、錦州和營口的商店有 67% 是透過合夥方式集資。⁽¹⁶⁾ 四川的錢莊，亦以合資經營居多。⁽¹⁷⁾

中國的合夥集資成員並不像 Max Weber 所說之僅限於家族之內。⁽¹⁸⁾ 許多在汕頭的錢莊是由同族的人所共同投資，⁽¹⁹⁾ 但在臺灣則有不同族群或不同家族的股東合夥開墾。⁽²⁰⁾ 中國東北的合夥組織，有同族、同鄉合夥者，亦有不同鄉、不同族合夥者。⁽²¹⁾ 四川錢莊的合資者，有不同支系的族人，也有來自本地或外縣、外省之投資者。⁽²²⁾

合夥企業由於常委託經理人經營，有其風險，出資人常提出資本而轉投資於其他企業，因此開閉頻繁。合夥企業之利潤分配方式亦不利於再投資。根據 1930

(12)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66-67。

(1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119-120。

(14) 謝國興，〈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第二章、第五章。

(15)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9。

(16) 雷慧兒，〈中國東北的豆貨貿易〉（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83。

(17) 張淑芬，〈近代四川盆地對外貿易與工商業變遷（1873-1913）〉（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頁 101。

(18)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pp. 95-96。

(19) 范毅軍，〈對外貿易與韓江流域的經濟變遷（1963-1931）〉（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頁 41。

(20)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66-67。

(21) 李和承，〈清末民初中國東北民族資本中聯號的研究（1860-1931）〉（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頁 71-73。